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德证券”）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菱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熙菱信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992 号），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032,641.86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467,358.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716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6,575,689.37 元。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金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自有资金 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 金额
1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	7,648.80	3,070.00	1,345.68	1,345.68
2	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490.00	2,606.00	1,183.24	1,183.24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901.79	1,566.00	128.64	128.64
4	补充营运资金	4,955.85	1,993.00		
总计		22,996.44	9,235.00	2,657.57	2,657.57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作出了安排，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此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575,689.3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熙菱信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就此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国峰
张国峰

张斯亮
张斯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4月18日